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s）通用职权范围

1. 成员

1.1 国际民航组织所有缔约国及国际民航组织相关地区事处所属区域内经国际民航组织认可的领土，均应是所建立的该（这些）地区之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成员。

2. 参与

2.1 除国家外，空域用户、国际和地区组织及业界因参与迅速推动技术开发、专长和其他资源共享机会，因而其协作和积极主动参与作用的重要性均应得到认可。

2.2 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会议向所有成员开放。每个国家/领土成员应派该国家/领土提名、最好由来自民航当局（CAA）的高级别代表出席会议，以支助国家内部的相关决策。代表可以由具备所审议主题事项方面必要技术知识的副代表和/或顾问随行。

2.3 民航当局应由服务提供者（如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机场、运营人、气象服务提供者等等）提供顾问支助。

2.4 位于国际民航组织相关地区办事处所属区域之外的国家，可以在个案基础上，根据《地区办事处手册》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2.5 经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认可、出席国际民航组织会议的国际组织，应当并鼓励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会议。在必要情况下，可邀请其他利害攸关方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的工作。

2.6 关于业界利害攸关方的参与，应虑及参与迅速开发技术、特定知识和专长以及包括资源共享在内的其他机会的相关能力。

2.7 可以邀请民用航空委员会/会议，特别是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和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参与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的工作。

2.8 成员和观察员将作为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的合作伙伴，其共同承诺对于顺利加强全球实施和安全至关重要。

2.9 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会议应尽可能现场直播，让更多国家得以跟踪会议进程。

3. 工作安排

3.1 结构

3.1.1 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有义务适用最有效和最高效、并且满足最适合每个地区实施工作方案特点之方式的组织结构，同时在最大可能程度上保持与本职权范围、地区工作方案及《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的一致性。

3.1.2　国际民航组织地区主任将担任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秘书。在有两名地区主任参与的情况下，他们将定期轮流担任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与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的秘书，以便在这两个地区小组之间平衡秘书处的责任。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秘书将与地区航空安全组秘书协调，制定适用于轮值的日期、方法和程序。

3.1.3　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的组织，应处理与全球及地区空中航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且应当在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及地区航空安全组主席与秘书处之间密切协调会议事宜。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与地区航空安全组的会议应该背靠背或合并举行，以促进协调并确保资源的高效利用。

3.1.4　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应从国家提名、出席会议的代表中选出由一名主席和一名或两名副主席进行管理。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将确定选举周期。

3.1.5　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将以各国、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及现有地区和次地区组织业已完成的工作为基础，支助制定、维护和实施地区空中航行计划。

3.1.6　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可以创建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的下设机构，以便通过处理需要具体技术专长的明确主题来履行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的工作方案。只有在十分明确能够对所需工作作出重大贡献的情况下，才能组建下设机构。如果下设机构已完成对其分派的任务或相关任务无法继续有效进行，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则将对其予以解除。

3.1.7　须在召开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会议至少三个月之前发出邀请，以协助各国制定出席计划。

3.1.8　秘书处将定期审查和更新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手册，并根据需要确保以结果为导向的做法。

3.1.9　如果以多于一种国际民航组织工作语文举办会议，则应提供口译服务，以便利所有与会者参与审议和通过报告。

3.1.10　请各国、国际组织和业界提交工作文件、研究成果，以加强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及其下设机构的工作。为了确保审议以及制定妥善决策的适当时间，秘书必须确保所有工作文件均在会议开始至少 14 天之前提供以便审议。

3.2　会议场地

3.2.1　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会议将尽可能在地区办事处召开，以便利各国适当出席。对在地区办事处之外主办的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会议，必须得到理事会主席批准。

3.2.2　秘书长将确保为主办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会议调配必要的财务资源。

3.2.3　如有需要，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下设机构可在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秘书和主席以及下设机构确定的不同地点召开会议。会议场地的选择将以便利最多国家参与为主要目的。

3.3　国家的作用

3.3.1　国家民航当局应当在必要情况下，由服务提供者辅佐参与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及其下设机构的工作，以便：

a) 确保持续连贯地制定和实施地区空中航行计划，并汇报关键绩效指标（KPIs）；

b) 支助地区工作方案，由决策当局参与为其提供规划和实施机制所必需的技术专长，从而支助国家层面的决策；

c) 在民航当局、服务提供者和所有其他相关利害攸关方之间开展国家层面的协调，并使国家计划与地区和全球计划协调一致；

d) 促进实施《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e) 定期报告国家内部的实施状况；

f)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在国家计划范围内制定计划，以便为国际民用航空提供基础服务；

g) 促进制定和确立协议书以及双边或多边协定；

h) 减少为及时查明、评估和报告空中航行缺陷采用的统一方法所查明的各种缺陷；

i) 根据全球计划所强调的那样，为实施工作采用基于绩效的做法；和

j) 确保尽可能将地区优先事项纳入各国的国家实施计划。

3.4 国际组织和业界的作用

3.4.1 业界内部，尤其是空域用户、专业协会和组织（如：国际机场理事会、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空中交通管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等），应参与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及其下设机构的工作，以便虑及空中航行服务的安全方面，支助空中航行的实施和协作决策过程。

3.4.2 其重点应放在查明地区要求并确保其可用资源得到适当调配。

3.5 报告

3.5.1 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在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协助下，通过空中航行委员会（ANC）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报告成果。

3.5.2 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会议的报告应采用标准化的格式提供给国际民航组织理事机构，以查明地区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且应当至少包括：

a) 会议简述（会期和议程）；

b) 与会者名单、隶属关系和与会人数；

c) 结论和决定列表，并阐述其原理（内容、时间、原因和方式）；

d) 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成员当中查明的共同的实施挑战以及可能的解决办法、所需援助，以及适用情况下由次地区予以解决的估算时间表；

e) 确定和建议需要空中航行委员会和理事会审议以便处理特定挑战的具体行动或改进措施，包括需要对各国提交的全球规定和指导材料的修订建议；

f) 与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和/或地区办事处拟采取行动进行交叉参照的问题列表；

g) 根据《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以及相关的关键绩效指标和工具，尽可能报告对空中航行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包括该地区在其地区空中航行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的实施状况；探索使用地区看板以促进监测地区正在取得的进展；

h) 与地区航空安全组协调的项目列表以及相关讨论的简明成果摘要，

i) 所查明的空中航行缺陷和相关的缓解时间表；和

j) 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拟采取的工作方案和未来行动。

3.5.3 总部（空中航行局）技术官员将参加会议并向会议提供支助，随后与地区办事处及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主席协调，安排向航委会和理事会提交报告，供审查和协调一致。

3.5.4 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的最后报告将在会议结束时得到批准。如果报告需要笔译，将在会议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

3.5.5 总部将向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提供反馈，强调航委会和理事会就其先前会议成果采取的行动。

3.5.6 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在提交理事会的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综合报告年度报告周期不开会时，该地区小组的秘书仍然必须报告实施进展以及经历的困难，以便纳入报告中。

4. 全球计划

4.1 在全球计划方面，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应当：

a) 虑及《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Doc 10004 号文件）和《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的各个方面，通过确保所有国家与利害攸关方之间的有效协调与合作，支助各国实施《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Doc 9750 号文件）；

b) 监测并报告各国对《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以及地区目标和优先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

c) 确保持续连贯地制定地区空中航行计划、《地区补充程序》（Doc 7030 号文件）和其他相关地区文件，并提出修订建议，以便采取与相邻地区协调一致、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及《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方式反映运行要求方面的变化；

d) 提供对《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实施工作的反馈意见，并根据必要情况提出对全球计划的修订，以便跟上最新发展情况，并确保与地区计划和国家计划协调一致；

e) 根据《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和地区优先事项，查明空中航行领域的具体缺陷，并提出缓解行动和解决缺陷的时间表；和

f) 根据全球要求和地区要求核实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的提供情况。

5. 地区活动

5.1 在地区活动方面，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应当：

a) 根据《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和国际民航组织相关规定，作为地区合作论坛，确定地区优先事项、制定和维护地区空中航行计划及相关的工作方案；

b) 促进各国制定和实施地区空中航行计划以及 Doc 7030 号文件所确定的空中航行系统和服务；

c) 监测和报告各国实施地区所需空中航行设施、服务和程序的状况，并查明拟提请理事会注意的相关困难和不足之处；

d) 促进各国制定和实施纠正行动计划，以便在必要时解决所查明的缺陷；

e) 查明并报告影响各国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规定方面所遇到的地区挑战和正在出现的空中航行方面的挑战，以及为有效处理这些挑战所采取的或建议采取的措施；

f) 促进各国制定和实施地区及国家空中航行计划；和

g) 向成员国提供指导以协助实施复杂的航空系统。

6. 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的协调

6.1 在协调方面，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应当：

a) 与各自地区航空安全组协调安全问题；

b) 促进各国与利害攸关方之间开展合作、交流信息、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c) 为各国与利害攸关方之间开展地区协调及合作以便不断改进地区空中航行系统提供一个平台，并适当虑及开发与部署的协调一致、地区内与地区间的协调以及可互用性；

d) 在参与主体之间确保地区和次地区层面的所有空中航行活动得到适当协调，以避免重复努力；

e) 查明可能影响空中航行系统运行的安保、环境和经济问题，并向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通报相应行动；和

f) 通过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秘书，向各民航局局长及相关民用航空委员会/会议通报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的会议成果。

7. 地区间的协调

7.1 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应当：

a) 确保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机制开展地区间协调，包括参与为协调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与地区航空安全组的各项活动、《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地区空中航行计划和地区补充程序而举办的会议；和

b) 确保与南大西洋小组、南太平洋非正式空中交通服务协调小组和太平洋非正式空中交通服务协调小组等非正式小组进行协调，以确保通过地区关系的各个方面开展协调一致的规划和平稳过渡。

7.2 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应在所有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与地区航空安全组主席和秘书之间安排每两年举办一次全球协调会议。

8. 职权范围的扩展

8.1 上述职权范围可作为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运行的全球基础，并可根据需要由每个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进一步扩展，以使其工作保持灵活高效。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的额外职权范围必须得到理事会主席批准，并作为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的特定补篇纳入相关的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手册。

—完—